

新約的執事

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(林後三：6)

神揀選以色列人，領他們出埃及，在何烈山，藉著摩西把律法傳給他們，作為宗教和立國的根基。從曠野的會幕，到進入迦南建立聖殿，有神的先知，和祭司，士師，教導律法；可惜，他們一貫的紀錄，只是背叛的歷史，惹動神的忿怒。最後神照早就藉先知警告他們的話，使他們被擄分散外邦。他們在被擄之地，想起神的話，才徹底悔改，離棄偶像；並且建立起會堂，作為聚會及教導的所在；猶太教的拉比，在會堂裡誦讀律法書，教導整個社區，遵行主的話。

猶太人的宗教經驗，用自己的力量遵行神的律法，是難負的重擔，重複的失敗；結果不是放棄努力，就是假冒為善，尋找律法字句上的漏洞，揀偏僻的小路，或只作表面的功夫。現在保羅來傳講福音，有人以為他的教導是反律法，有人以為信耶穌基督稱義，然後加上守舊約的律法。使徒說：

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；我們所能承擔的，乃是出於神。

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；

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是叫人活。(林後三：6)

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摩西在西乃山接受神頒的律法，就是十條誡命，是神親自用指頭寫在石版上的。摩西在山上面對神，當他下山的時候，面皮就發光，以色列人怕看他的臉，所以他見會眾的時候，就用帕子蒙上臉。這石版上的誡命，雖然字句清楚，但以色列人沒有力量遵行，就成了定罪的職事，功用是現出人的罪。

在新約的時代，神的兒子到世上來，不是頒布新的律法，而是賜下聖靈住在人的心裡，使信祂的人，不是試著守律法而稱義，而

是因信稱義，作神的兒女，從心裡面因愛而願意遵行神的旨意。“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裡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”(林後三：18)

在這裡，我們要避免錯誤的會意，不要以為是像化妝照鏡子一樣，花時間在那裡對鏡靜坐，而要想到主是活的鏡子，就是說，要靠著聖靈效法主，行主所行的，實在這是神在心中運行(腓二：13)，這樣操練，久之就成為主榮耀的形狀。